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下半年 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区(开发区、长江新区)经信部门、有关企业:

根据工信部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(工信部企业(2022)63号)及《湖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(鄂经信办企业(2022)17号,以下简称《细则》),现组织开展我市2024年下半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支持条件

创新型中小企业应符合《细则》中"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"要求。按标准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(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、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),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

- (一) 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。
- (二)获得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(均为有效期内)。
 - (三)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。
- (四)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(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) 500万元以上。

二、申报方法及流程

- (一)申报方法。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条件及佐证材料等相关要求见附件1,申请企业需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(以下简称培育平台,网址: https://zjtx.miit.gov.cn)"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"栏目中填报相关企业信息及对应材料,完整填写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》,并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(创新型中小企业入口,注意不要选错)。
- (二)申报流程。企业通过培育平台线上申报,线上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—10 月 18 日。企业在培育平台申报后,各区经信部门按照评价标准,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、实地抽查,初审符合评价标准的中小企业,区经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,填写本区《创新型中小企业备案名单推荐表》(见附件 2),于 10 月 21 日前推荐至市经信局,市经信局进行复核,公示后,报省经信厅备案,由省经信厅统一公告。

(三)申报注意事项

- 1.申请创新型中小企业不收取任何费用,所有审核工作将严格按照《细则》中有关规定执行,坚持公平公正。企业只需如实填报并提供相关资料即可。
- 2.创新型中小企业有关评价标准以《细则》为准,相关概念需以《细则》中"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"为准。
- 3.评价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,应在有效期内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。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,将取消复核资格。

4.创新型中小企业、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工信部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为优质中小企业梯次培育体系,企业拟申报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工信部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的,必须先申报成为创新型中小企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加强组织保障。各区要高度重视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,强化组织领导,深入摸排辖区内的中小企业,特别是新赛道、硬核科技中小企业,做好政策宣传和标准解读,会同科技、发改、知识产权等部门广泛发动本区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近三年获得过省级以上科技奖励、拥有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等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"应报尽报",不断壮大充实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基础。
- (二)加强培育扶持。各区结合本区域中小企业发展情况,不断完善优化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。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,加强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,形成工作合力,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政策支持,统筹运用财税、金融、技术、产业、人才、用地、用能等政策工具持续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,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- (三)加强精准服务。各区针对本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,在创新成果对接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、创新创业大赛、供需对接等方面,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、全方位、多层次的服务。对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认定标准要求,帮助企业"锻长板补短板"不断促进创新型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

力和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水平,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梯次成长。 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做好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的线上审核,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高质量、便捷化的申报咨询答疑,着力提升服务的广度、深度、精准度和响应速度,增强企业获得感。

四、联系咨询

企业在申报中有关政策咨询、问题答疑等,请联系所在区经信部门。

东湖高新区: 67880565, 67880073, 67886020;

武汉经开区: 84959659; 东西湖区: 83226255;

长江新区: 85998479; 蔡甸区: 84946391; 江夏区: 81568626;

黄陂区: 61109201; 新洲区: 86925448; 汉阳区: 84468592;

青山区: 86866319, 86868212; 洪山区: 87374373;

江岸区: 85320199; 江汉区: 85626370; 硚口区: 83426465;

武昌区: 88936923; 市经信局: 85317106、85317108、85316915

附件: 1.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条件及佐证材料要求

- 2.XX 区创新型中小企业备案名单推荐表
- 3. 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



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条件及佐证材料要求

一、申报条件

- (一)申报企业应在武汉市工商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;
 - (二)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;
- (三)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,提供的产品(服务)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,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(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)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;
- (四)坚持企业自愿原则,满足《湖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 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(见附件3)。

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 "小巨人"企业无需申报。拟申报专精特新"小巨人"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认定的,须先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。

二、佐证材料要求

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应在培育平台按顺序上传以下材料:

(一)满足《细则》"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"所规定四项直通条件之一的,需上传以下佐证材料:

- 1.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》扫描件(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,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,在"真实性声明"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,并在自评表封面和"真实性声明"处加盖公章);
 - 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3.2023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(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;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,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 2023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);
- 4.2021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(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)、 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(在 信用中国 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);
 - 5.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(500字以内);
 - 6.直通条件佐证: 至少提供以下四项证明材料之一:
- (1)2021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(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 技术发明奖、国防科技奖;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、二、三等奖;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);
- (2)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、或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的佐证材料;
- (3)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佐证材料(包括国家、湖北省、武汉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程技术

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,以及院士(专家)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);

- (4) 2021 年以来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 (包括投资者符合《细则》所规定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、 银行到账凭证、出让股权不超过 30%证明材料等)。
- (二) 不满足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》所规定的直通条件, 需通过评价指标计算得分的, 需上传以下佐证材料:
- 1.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(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,相 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,在"真实性声明"处由 法定代表人签字,并在自评表封面和"真实性声明"处加盖公章);
 - 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3.2022 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(2022 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和部分附注,需有审计机构印章。如无 2022 年度审计报告,则提供带税务印章的 2022 年度纳税申报表,以上资料需体现 2022 年度营业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等数据);
- 4.2023 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(2023 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及部分附注,需有审计机构印章。如无 2023 年度审计报告,则提供2023 年度纳税申报表和资产负债表,需包含《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》《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》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》,若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,可提供《期间费用明细表》。以上资料需体现 2023 年度营业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研发费用、资产总计、负债总计等数据);

- 5.2023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(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,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,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 2023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);
- 6.2021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(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)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(在信用中国 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);
- 7.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佐证材料(只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评分值较高的1项知识产权佐证;其中"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"需提供《细则》中"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"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,"自主研发的I类知识产权"需提供企业申请该知识产权时的相关证明材料,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);
 - 8.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(500字以内)。

附件 2

XX区创新型中小企业备案名单推荐表

区经信部门(盖章):_____

序号	企业名称	主导产品名称 (请勿用英文填写)	行业领域	该企业情况简介(不超过100字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

一、公告条件

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(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、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),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

- (一) 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。
- (二)获得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 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(均为有效期内)。
 - (三)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。
- (四)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(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) 500万元以上。

二、评价指标

包括创新能力、成长性、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,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,满分为100分。

- (一) 创新能力指标(满分40分)
- 1.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(满分20分)
- A.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(20分)
- B. 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(15分)
- C. I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(10分)
- D. 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(5分)

- E. 无 (0分)
- 2.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(满分 20 分)
- A. 5%以上(20分)
- B. 3%-5% (15分)
- C. 2%-3% (10 分)
- D. 1%-2% (5分)
- E. 1%以下 (0分)
 - (二)成长性指标(满分30分)
- 3.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(满分 20 分)
- A. 15%以上(20分)
- B. 10%-15% (15分)
- C. 5%-10% (10分)
- D. 0%-5% (5分)
- E. 0%以下(0分)
- 4.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(满分10分)
- A. 55%以下(10分)
- B. 55%-75% (5分)
- C. 75%以上(0分)
 - (三)专业化指标(满分30分)
- 5.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(满分10分)
- A. 属于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》(10分)
- B. 属于其他领域(5分)

- 6.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(满分 20 分)
 - A. 70%以上(20分)
 - B. 60%-70% (15分)
 - C. 55%-60% (10分)
 - D. 50%-55% (5分)
 - E. 50%以下(0分)